

L17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转债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2025年8月

一、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铜合金电磁线项目	77,822.20	11,592.41
2	高效环保铜杆铸锭电磁线材料项目	62,000.00	35,264.91
3	年产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铜合金材料项目	28,000.00	6,864.79
4	新能源汽车用铜合金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8,364.96	13,313.7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786.17	28,564.16
	合计	179,973.33	95,600.00

三、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优先股,控股股东发行优先股,具体发行数量及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精达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转债	指	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转股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行为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起始日及后续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A股股票数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方式(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发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人民币95,600.00万元(含本数),即发行不超过956.00(含本数)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还还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计息。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担保。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缴纳转股费,并转股费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照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和自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经公司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票)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舍去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A)/1+n₁;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₁+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₁+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及转股价格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上海证券报)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日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当日,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等),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价格或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按未来发行时国家有关法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十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产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修正日期及修正转股价格(如适用)。从转股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登记日后的首个转股申请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且下述情形发生时,公司将有权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按最近两个交易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M: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起始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产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并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款项向公司赎回。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产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调整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即向上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照披露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用途使用,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网站披露被作为募集资金用途或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账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赎回。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附条件回售权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起始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产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五)转股价格调整及转股价格的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前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利登记日(或上市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采用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进行发行和配售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和配售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益;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法请求、行使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规则等相关规定转、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等规则等相关规定获得其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支付可转债本息;
(7)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规则;
(2)依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价款;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明确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供提前支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拟修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7)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受托管理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受托管理人提议;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或更正《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该方案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变更或更正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方案;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追偿本息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撤销(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的建议,以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拟聘请、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义务、授权管理人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铜合金电磁线项目	77,822.20	11,592.41
2	高效环保铜杆铸锭电磁线材料项目	62,000.00	35,264.91
3	年产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铜合金材料项目	28,000.00	6,864.79
4	新能源汽车用铜合金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8,364.96	13,313.7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786.17	28,564.16
	合计	179,973.33	95,600.00

项目总资金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轻重缓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以项目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项目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环境的变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影响,每年将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性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一、财务信息及管理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7,240,329.76	22,322,579,930.98	17,905,063,235.94	17,542,404,430.27
应收票据	5,219,151,587.95	21,021,713,541.78	16,816,583,681.61	16,535,900,355.40
应收账款	14,906,811,660	30,660,285.28	26,424,199.77	36,494,668.60
预付款项	20,927,527.37	10,565,143.84	76,495,859.34	83,564,003.61
其他应收款	53,608,520.23	202,508,987.97	19,700,300.12	17,618,778.20
存货	24,708,004.95	107,011,939.95	109,466,602.42	110,856,616.26
流动资产合计	35,883,935.67	146,963,51.21	115,990,951.91	148,485,169.94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28,864,727.70	114,849,419.34	101,070,249.24	103,021,727.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42,074.32	15,525,460.45	14,944,183.80	16,069,397.13
债权投资	10,836,323.05	54,879,609.09	30,413,864.43	17,958,968.66
其他债权投资	1,272,275.04	9,386,616.27	10,577,429.15	13,446,696.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9,300.31	-3,780,874.82	-11,706,672.46	-667,93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0,713.70	-18,099,830.46	-19,011,276.54	4,815,878.34
资产减值损失	-314,619.37	-5,409,112.48	-8,806.41	-291,022.16
资产处置收益	2,251,542.52	4,379,117.42	-96,310.43	20,537,416.48
其他综合收益	70,094,358.26	72,711,043.83	92,508,008.91	80,126,12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94,358.26	72,711,043.83	92,508,008.91	80,126,121.16
资产总计	2,853,990,581.99	17,077,166.04	16,078,249.82	20,671,591.10
负债:				
应付票据	2,853,990,581.99	17,077,166.04	16,078,249.82	20,671,591.10
应付账款	452,362.53	7,795,098.16	1,683,114.48	2,904,756.32
预收款项	172,577,954.34	736,916,287.61	560,952,476.71	514,943,538.03
其他应付款	4,181,012.68	159,590,392.76	122,294,561.39	101,303,465.53
其他流动负债	130,094,041.66	576,965,898.85	438,671,915.32	413,540,07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64,961.66	576,965,898.85	438,671,915.32	413,540,072.70
负债总计	3,034,955,543.65	22,843,064.89	20,519,165.14	21,085,67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990,581.99	17,077,166.04	16,078,249.82	20,671,5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4,955,543.65	22,843,064.89	20,519,165.14	21,085,671.80

2、合并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受托管理人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